

(五)章程制定情况说明

学校根据本校办学特色及发展领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了学校章程。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 93 号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经你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章程》，2021 年 8 月 12 日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制度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5-2 监督机制情况说明

学校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5-2-1），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监事长。监事会负责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年度工作。监事会监事章程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学院章程的建议和意见。（5-2-2）

学校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董事以学校校领导为主。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以 4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换届。

监事会与董事会共同依法行使学校章程赋予的职权，保证学校向社会依法独立自主办学。（5-2-3）

5-3-1 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人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名单：

胡春芳、刘东风、曹文文、王书汉、丘裕兰(教职工代表)

监事会成员名单：

郑雪梅、杨志亮、贾亮(教职工代表)

原董事会成员签名(指印)：

胡春芳： 

刘东风： 

王书汉： 

曹文文： 

丘裕兰： 

监事会成员签名(指印)：







图 1：董事会成员签字及手印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董事会成员备案的复函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关于变更决策机构成员的备案申请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校董事会成员备案。请你校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董事会成员名单



（联系人：朱世森，联系电话：87304962）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董事会成员名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 事 长：胡春芳，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502065226

副董事长：刘东风，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501135553

董 事：王书汉，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309161930

曹文文，身份证号码： 650103197009151815

丘裕兰，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612145489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校对入：涂浩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0〕6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职工 校内申诉与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与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与处理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抄送：南博集团

发：院领导、各部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5-3 决策机构情况说明

学校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董事以学校校领导为主。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以 4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换届。(5-3-1)

董事会与监事会共同依法行使学校章程赋予的职权，保证学校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5-3-2)

5-3-1 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人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名单：

胡春芳、刘东风、曹文文、王书汉、丘裕兰(教职工代表)

监事会成员名单：

郑雪梅、杨志亮、贾亮(教职工代表)

原董事会成员签名(指印)：

胡春芳： 

刘东风： 

王书汉： 

曹文文： 

丘裕兰： 

监事会成员签名(指印)：







图 1：董事会成员签字及手印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审议和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共 5 人，其中 1/3 以上须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出人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确定人选，并按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名单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董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 3 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充分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学校章程赋予的职权，保证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独立办学。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聘任、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董事长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 （三）热爱教育，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总结董事会每年工作情况，检查监督学校财务情况；
-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运行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以全体会议形式运作，每年开会不少于 2 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或扩大会议。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利益时，本人应予以回避。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出席会议人数未达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不按董事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开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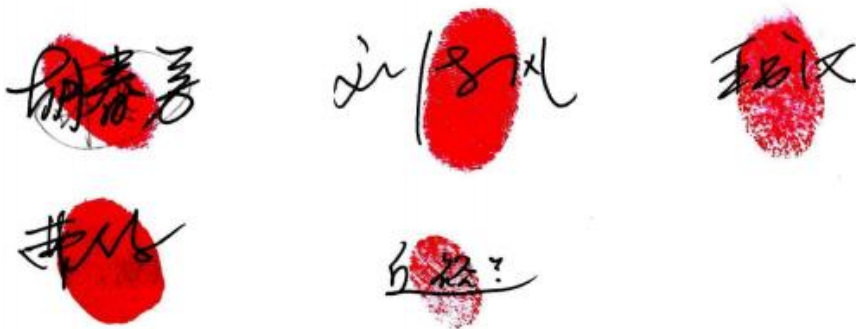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董事长审定签发。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董事会。



5-4 民主管理情况说明

我校民主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教代会作为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大会，审议学校重大事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并督办提案落实（5-4-3）。工会作为教代会工作机构（5-4-3），定期组织文体活动、慰问帮扶，切实维护教职工权益。学代会依法依规每年召开（5-4-1），代表经班级推荐、学院选举产生（5-4-2），覆盖各学院及社团，通过提案工作反映学生诉求，涉及教育教学、生活服务等方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代会差额选举产生，接受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两项制度均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保障了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促进学校治理民主化、科学化。

共青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委员会

团字〔2022〕14号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据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印发〈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7〕9号）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校级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方法参照本制度。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校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和职权

第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为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

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第五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聘任学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主席团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设有常任代表会议的学校由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包括：

- （一）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 （四）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

代表；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三章 代 表

第七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按以下原则产生代表：

（一）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全校学生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学院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常任代表由各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二）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第九条 代表的权利：

（一）制定或修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条 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一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二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四章 代表会议

第十三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设机构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复后，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四条 学代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学校团委应对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并指导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第十五条 学生会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代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学生会须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学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代会的请示。收到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批复后方可召开学代会。

第十六条 学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订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

第十七条 学代会闭幕后，经学校党委批准，学生会须将选举结果报上级学联备案。院级学代会须将选举结果上报学校团委。

第五章 提案

第十八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

第十九条 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第二十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一）提案的格式：

1. 案名：即要求解决的问题题目；

2. 案由：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包括提案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伦理道德等进行分析。最好有可行性调查及分析，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切忌笼统、空泛；

3. 方案：即针对案由反映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或措施。无具体建议或措施的，将作为意见或建议处置，不列为大会提案，“一案多事”的提案属无效提案。

（二）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1. 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5. 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处理

（一）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二）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处，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四）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就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共青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本选举办法经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党委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学校团委同意，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会设主席团成员3名。学生代表大会各项选举由大会主席团领导和组织。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为4名，差额1名。常任代表候选人须为大会正式代表。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拟设常任代表12名，拟提名常任代表候选人14名，差额2名。常任代表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由二级学院团委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校学生发展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同意。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选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过程要求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学生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无法参加会议的代表视作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对各候选人可投赞成票，也可另选他人。每张选票赞成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填写选票要求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圆珠笔）填写，划写符号须准确且字迹清晰。全部书写模糊且无法辨认的选票将视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的选票，可以辨认部分有效。

学生代表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从非候选人的学生代表中推选，经大会表决产生。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各位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员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若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现场重新进行选举。

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则重新进行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若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以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员接近应选名额时，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应核对投票人数和统计票数，作出记录、签名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或大会主持人宣布。宣读选举结果和所得票数时，均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每一轮投票、计票完成后，现场公布本轮选举结果及当选名单，随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选举环节。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大会主席团所有。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工会法赋予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院、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及校园建设等重大问题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年度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会议决议。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六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七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二级机构为选举单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一般占教职工总数25%-30%。教代会代表须经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通过方可当选。

第九条 教代会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条 学院党政工会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教代会代表，但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在所在选举单位参加选举。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在学院内部调动岗位，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部门代表活动；代表调离本院的，其代表资格自行中止。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接受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

权和表决权；并有向教代会提交提案、询问和监督提案办理情况，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宣传和贯彻教代会通过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各位代表。

（一）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由工会或教代会提案工作小组负责。

（二）提案内容主要是对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等方面重要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提案应一事一案，一般由一个代表提出，两个以上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组名义集体提出。提案应包括案由、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四）收到提案后，由工会和提案小组负责审核。审核提案是否属本院的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提案的技术规范。审核合格的提案，学院有条件处理，又确实需要办理的，应当给予立案。没有立案的提

案，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五）立案的提案须送交学院党政领导办公会议讨论，上报董事会批准后，责任部门根据提案提出的问题在一个月內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予以落实，对不能落实的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主要内容包
括：**

- （一）听取筹备领导小组或工会报告大会筹备情况。
- （二）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或代表增补情况报告。
- （三）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
- （五）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教代会主席团主要由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和各代表团团长组成。主席团人数由学院自行决定。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主持新一届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
- （二）听取和综合各代表组对各项议题的讨论审议意见。
- （三）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及决议、决定草案。
- （四）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事项。

第十九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特邀或列席代表在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代表大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大会执行主席核实出席人数，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三分之二方可宣布开会。

（二）院长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三）有关负责人向大会报告工作或提交大会审议的提案作说明。

（四）工会就教代会闭会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五）以代表组为单位，就会议报告、方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候选人名单进行讨论酝酿。各代表组将讨论、审查意见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汇报。

（六）主席团听取各代表的意见后，安排对大会决议、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七）根据需要，安排代表在大会上发言。

（八）大会进行选举或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联合召开。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院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

代表。

（二）协助教代会提案工作小组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

（五）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与学院沟通。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工会管理制度

学院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工会在党委领导下，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与创造性，增加教职工凝聚力与向心力，搞好民主管理，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根据学校各个阶段的不同任务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对教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教职工政治思想、文化、业务素质，调动教工的积极性，完成上级工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定期召开教代会，做好教代会的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教代会作用，增强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意识，履行主人翁权利和义务，积极提合理化建议，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的提高和发展。教职工大会闭幕之后，对大会作出决定、决议，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三、为了保证校长负责制顺利推行，每学期发动教职工对学校重大工作考核方案等有关问题献计献策活动，鼓励教职工对学校工作参政议政。

四、丰富教职工业余文体生活，开展各项群众性文体活动。每学期组织开展一至两次文体活动。

五、关心教职工生活福利，及时反映教工的意見和要求。

六、配合学校行政做好校务公开日常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计划生育、教工的纠纷调解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做好材料的收集整理等。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代会、工会运行情况

-坚持群众路线，强活力促规范

2025年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工会在董事会的关怀下，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学校行政领导的关心支持和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参与下，工会坚持依法治会，不断加强自身管理体系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服务学校发展大局、服务广大教职员员工为根本出发点，现将我校2025年教代会、工会运行情况汇报如下：

学校工会设工会主席1名、副主席2名，工会委员7名，分工会主席16名。工会委员由校领导、一线教师、行政党群、人事、教学管理、学生工作等方面人员共10人构成，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由3人构成，结构科学合理，执行高效有力。在日常工作中，工会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以教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积极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基本职能。通过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分工会主席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工会精神，研究部署工会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工作情况

1月8日，举行2025年迎春茶话会，全体教职员员工欢聚一堂话新春。茶话会共有12个节目，涵盖舞蹈、歌曲、朗诵、魔术等多种表演形式，现场热闹非凡，欢声笑语不断。

3月，联合校团委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广受女职工欢迎。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包括三八红旗手表彰活动、趣味游园活动、踏春活动等3项活动，表彰三八红旗手及发放“三八”妇女节节日慰问金。

端午前夕，工会开展了“端阳华贸韵 传承新趣时”端午游园活动暨第五届端午节包粽子活动，10支工会代表队参与竞赛比拼，100余名师生员工参与游园活动，现场气氛浓烈、其乐融融。

5月-6月，积极遴选教工代表队参加2025年广东省教科文工会羽毛球比赛团体赛和主席杯，工会主席、副校长郑雪梅和副校长刘金文强强联手斩获主席杯混合双打银牌。

8月，组织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前往河源举办“传承红色基因 强化使命担当”2025年工会干部学习培训活动，参观第一任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工会工人领袖阮啸仙故居和紫金苏区红色革命遗址群，走访河源市工会组织等。

10月28日，开展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由工会骨干带队，为19名60周岁以上退休教职工送上棉被与鲜花。29日，经过周密认真筹备，凝心聚力召开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第四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围绕三项主要工作展开：

一是听取并审议了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年度工作成果，明确了下一阶段发展目标，经全体代表讨论后获得一致通过。

二是讨论并审议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标志性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这2份关乎学校全体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文件。

三是听取并汇报第三届教代会收到的提案内容。提案立案后，校领导高度重视，相关职能部门积极牵头办理提案工作，截至2025年12月，提案工作已全部落实完毕。

11月，举办教职工趣味运动会，关心教职工身体健康，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教职工们挥洒汗水，在运动中收获欢乐与满满活力。

12月，举行第三届教职工歌唱比赛，老师们以音乐为媒，为热爱发声，为舞台歌唱。

学校重视教职工权益保障，纾困解难，细致关怀，职工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2025年，工会对重病、突发变故的教职工进行慰问关怀。组织教职工开展白云区红十字会捐款、扶贫济困日捐款和为生病师生捐款等，合计13.14万元。

为更好地发挥工会职能，学校工会在2026年，将在帮扶、慰问困难、重病职工方面持续加大力度，同时继续开展好各类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畅通职工反馈意见建议渠道，更好关爱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增强职工向心力、凝聚力和积极性，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充沛的干劲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更上一层楼。